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0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4日及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78,0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64,451.9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于2017年1月19日质押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82,733,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已于2019年1月29日解除质押。

二、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2,733,000	2019年1月29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6.80	融资需要
合计			82,733,000			6.80	

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目前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9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216,445,12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其中1,214,318,878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88%。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52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6)。

近日公司接到友诚科技通知,友诚科技股票将于2019年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友诚科技”,证券代码为“873087”,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减的关注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22093.SH	11中孚债	2011-8-31	无	AA-	AA-	2018-11-1	4.32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受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产能转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供暖季限产导致的产品产量大幅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18亿元-2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亿元-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5亿元-19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 unitedratings.com.cn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股份回购”)。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18-148)。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超过420,315,280股且不低于210,157,641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917.7211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2019年1月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回购”)。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临2019-14)。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不超过490,367,827股且不低于280,210,188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8,266.238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首期股份回购,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3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4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38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500,778.6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财务状况,合理推进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0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26,063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13.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80,278.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可行性,公司拟采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除非出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本次拟增持的公司股份将不少于7,0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本次拟增持的公司股份将不少于3,300万股。前述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告正文。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上市前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A股股票在2019年度首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7.94元/股(由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尚未完成并披露,因此当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并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7.94元/股),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公司已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普适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明确了实施顺序,但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债权人公告、监管部门审批等一系列法律程序,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不实施回购股票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开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2019年1月31日,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568,315,311股,持股比例为11.08%;财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8,032,404股,持股比例为7.7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需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杭州市财政局拟增持的公司股份数将不少于7,000万股,财开集团拟增持的公司股份数将不少于3,300万股。

5、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计划的终止情形: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杭州市财政局和财开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可终止实施:(1)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此处所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前,是指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并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7.94元/股;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后但尚未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之前,是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之后,是指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并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8、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杭州市财政局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财开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声明:“本局/本公司提出的增持你行股票即稳定你行股价的措施,构成本局/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本局/本公司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本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局/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你行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你行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本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本局/本公司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增持的你行股份将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杭州市财政局、财开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地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Vibrant Oak Limited(中文名称为“明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持有的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中文名称为“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数的59.59%)。

根据大悦城地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和转让文书,截至本公告日,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已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二、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尚需向明毅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需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合法、合规;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程序合法有效;3、公司尚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25,781,400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粮地产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王胜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胜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胜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胜军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王胜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王胜军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王胜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持有公司27,932,023股,占公司股本的4.1323%。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持有公司股票26,583,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拟在本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6,367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20,779,723股,国投创新基金19,776,6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国投协力基金3.0742%,国投创新基金2.9258%)。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限制将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遵守相关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协力基金及国投创新基金出具的《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932,023	4.1323%	IPO前取得:27,932,023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583,688	3.9329%	IPO前取得:26,583,6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932,023	4.1323%	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GP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583,688	3.9329%	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GP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4,515,711	8.065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25,800	0.9802%	2018/7/2 ~ 2018/12/28	11.11-15.52	2018-6-8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85,700	1.0187%	2018/7/2 ~ 2018/12/28	11.10-15.71	2018-6-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0779723股	不超过:3.07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797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79723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0779723股	2019/3/4 ~ 2019/8/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19776644股	不超过:2.9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766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76644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9776644股	2019/3/4 ~ 2019/8/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遵守相关减持比例的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投协力基金、国投创新基金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谨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100%。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机构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0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以及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拟确定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140万元,其中,90万元作为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报酬,50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以及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435号)的要求,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0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赵观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435号)的要求,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0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